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吳瑾霈

相 對 人 黃良彬

關 係 人 大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日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擔保大有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大有公司）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大有公司向聲請人辦理分期付款買賣業務，惟前揭債務屆期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為擔保大有公司之債務，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8年10月29日，以擔保大有公司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買賣價金、手續費等債務之清償，經登記在案。次查，大有公司於108年10月30日與聲請人訂定總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97萬元及手續費25,000元之買賣契約，

付款日期自108年11月30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，按月分期清償。又前揭債務之付款日期均已屆至，計尚欠582萬元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買賣契約書、土地登記謄本（以上均為影本）等件在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另經本院於110年6月2日發函通知債務人大有公司，於收受通知翌日起10日內，就本件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4日送達債務人，有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惟債務人逾期迄今仍未提出不同意見之陳述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7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

附表：(土地)										110年度司拍字第000079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伸港鄉	伸南		312-8				361	80分之5	
002	彰化縣	伸港鄉	伸南		321-16				81	40分之1	
003	彰化縣	伸港鄉	伸南		313				199	1分之1	
004	彰化縣	伸港鄉	伸南		317-2				10	80分之9	
005	彰化縣	伸港鄉	伸南		318-12				92	80分之9	